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湖北省商务厅

---

---

鄂建文〔2015〕50号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  
关于公布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的通知》的通知

宜昌市城管委、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发文公布了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名单，你市被列为全国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的通知》（建办城〔2015〕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一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 一、充分认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

生活垃圾分类是科学处置生活垃圾的首要环节。通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把纸张、塑料、橡胶、玻璃、瓶罐、金属以及废旧家用电器等有用物资，从垃圾中分离出来重新回收利用、变废为宝，既可提高垃圾的资源利用水平、减少垃圾处置量，还可降低垃圾处理成本、减少土地资源消耗，具有社会、经济、生态等多重效益。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将为改善我省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发展壮大“静脉产业”，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发挥重要的示范作用。

## 二、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

2004年8月，原建设部发布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该标准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含分类类别、分类要求、分类操作)和评价指标。2014年4月，国家五部委在广州组织召开“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工作座谈会”，交流了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城市的工作经验，对《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修订稿、讨论稿)进行了认真研讨。2015年1月，国家商务部等五部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要求，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请你市根据上述标准、文件、规划等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有关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成功案例，进一步细化《宜昌市生活垃

圾分类示范实施方案》，努力探索符合国家工作要求、切合本市实际的垃圾分类示范成功经验。

### 三、定期开展自查，按时上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将组织力量对你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实施专项督办、检查。你市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狠抓《通知》六项工作落实。宜昌市城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当年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总结，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省住建厅城市管理处李新俭；电话：027-68873165；  
QQ：664507046@qq.com。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的通知



2015年6月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办公厅  
办公厅 办公厅  
办公厅 办公厅  
办公厅 办公厅

建办城〔2015〕1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公布  
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直辖市市政市容委（市容园林委、绿化市容局、市政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局：

按照《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39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组织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工作。经城市（区）申报、省级部门推荐和专家评审，现确定北京市东城区等 26 个城市（区）为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见附件）。为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示范城市（区）要学习借鉴国内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功案例和先进经验，理顺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促进再生资源回收、有毒有害垃圾回收与环卫系统的完善和融合。

二、各示范城市（区）要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鼓励从事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的企业进入社区和单位，在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激励机制，加大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力度，将分类减量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降低进入末端设施处理量。

三、各示范城市（区）要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施方案，充分考虑末端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特点，优化技术路线，形成完整链条。其中，重点解决厨余垃圾（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处理问题，探索居民家庭采用专用桶（可加纸袋）收集厨余垃圾，逐步实现厨余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的精细化分类，为后续的有机质综合处理和利用创造条件。

四、到 2020 年，各示范城市（区）建成区居民小区和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应达到 90%；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下降 6%（以 2014 年数据为基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含再生资源回收、焚烧、生物处理等方式）。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商务等部门跟踪示范城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总结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反馈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要在示范城市（区）工作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办法或措施。未申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的省、自治区，要尽快组织申报工作，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等部门将按照建城〔2014〕39号文件要求和各地上报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施方案，适时对示范城市（区）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考察。请有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示范城市（区）进行自查，每年年底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年度总结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联系人：李海莹

电话：010-58934756 传真：010-58934756

邮箱：shirongchu@mail.cin.gov.cn

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联系人：马铭锋

电话：010-68505653 传真：010-6850559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联系人：王春成

电话：010-68552890 传真：010-68552890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联系人：高兴保

电话：010-66556254 传真：010-66556252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联系人：杜博

电话：010-85093765 传真：010-85093788

附件：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名单



附件

## 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名单

1. 北京市东城区
2. 北京市房山区
3. 天津市滨海新区
4. 河北省邯郸市
5. 山西省太原市
6. 上海市静安区
7. 上海市松江区
8. 江苏省南京市
9. 江苏省苏州市
10. 浙江省杭州市
11. 安徽省铜陵市
12. 江西省宜春市
13. 山东省泰安市
14. 湖北省宜昌市
15. 广东省广州市
16. 广东省深圳市
17. 重庆市主城区
18. 四川省广元市
19. 四川省德阳市
20. 贵州省贵阳市
21. 云南省昆明市
22.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23. 陕西省咸阳市
24. 甘肃省兰州市
25. 青海省西宁市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抄送：北京市东城区、房山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上海市静安区、松江区，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铜陵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泰安市，湖北省宜昌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重庆市，四川省广元市、德阳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南省昆明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陕西省咸阳市，甘肃省兰州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4月16日印发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